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3月17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祝建弘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总部办公中心的房屋及所附属停车位所有权人原为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增塑剂”），于2014年12月正式投入使用，期间为公司的日常办公及经营带来了较大便利。基于该所有权人于2020年1月份变更为齐鲁增塑剂的控股子公司淄博恒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资产”），为继续租赁该办公场所，同意公司与恒辉资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停车位事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